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美千

代 理 人 楊怡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賴美千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17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18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19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2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24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5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6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27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28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3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擔任廚房助手，每月薪資35,000元，

01 必要支出27,474元，債務達3,855,001元，無法清償，爰依  
02 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6月17日具狀向  
05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7月8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06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07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08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09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0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二)查聲請人從事廚房助手，收入35,000元等語，惟依其提出11  
12 4年4、5月之薪資袋記載薪資為37,660元、36,550元（司消  
13 債調卷第33、35頁），均高於35,000元，應取中間值37,105  
14 元較接近其工作表現，另領取勞保遺囑年金4,049元，故以  
15 每月41,154元（計算式：37,105+4,049元）作為更生期間  
16 之收入。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7,474元，並未  
17 提出所有計算單據，故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  
1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9 規定）計算之，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2,536元可供清償債務  
20 （計算式：41,154-18,618）。次查，聲請人有存款112,120  
21 元、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52,277元、188,283元，此外，聲  
22 請人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29、31頁；本院卷第11、1  
23 3、39、47、81至89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  
24 額為8,333,085元（司消債調卷第73、89頁；本院卷第51、6  
25 1、75頁），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  
26 仍有7,980,405元（計算式：8,333,085-112,120-52,277  
27 -188,283），以聲請人每月清償22,536元，尚逾29年始能  
28 清償完畢，以聲請人現為62歲，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  
29 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30 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

31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1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3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莉 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謝儀潔